

大姚县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存在的问题及对策

左正平*

(楚雄州大姚县动物卫生监督所,大姚 675400)

摘要:分析了大姚县动物卫生监督执法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,在此基础上,提出了解决的具体措施和建议。

关键词:大姚县;动物卫生;监督执法;问题;建议

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是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法定职责,对预防、控制动物疫病,促进养殖业发展,保护人体健康,维护公共安全具有重要的作用。但是,由于体制、人员、经费、装备等多种因素的制约,县乡基层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水平不高、规范程度低、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况仍然比较突出。针对大姚县动物卫生监督执法现状及存在问题,提出以下对策和建议。

1 大姚县基本情况及动物卫生监督执法现状

大姚县地处楚雄州西北部,国土面积4146km²,其中山区占81.7%,坝区仅占18.3%;全县辖12个乡镇129个村(居)委会,有人口29.3万人,农户6.5万户。2010年末,全县畜禽存栏数126.8万头(匹、只),年出栏畜禽117.2万头(匹、只)。全县共有活畜禽交易市场31个,年上市交易量98万头(只);有肉类市场16个,平均每天上市交易白条猪肉103头。全县有生猪定点屠宰场1个,牛羊定点屠宰场1个,乡镇设有生猪定点屠宰点3个。全县设有动物卫生监督机构1个,有在职在编行政执法人员9人;县动物卫生监督所9人中有7人长年在县城区定点屠宰场从事驻场检疫工作,其他仅有2人则从事单位管理、报表收集上报、市场检查监督、违法案件查处等工作;乡镇的动物及产品

检疫则通常由乡镇畜牧兽医站中有行政执法证的1名工作人员承担;全县涉及检疫的证、章、票、据统一由监督所管理发放,收取的检疫费统一由监督所按时上缴县财政专户,县财政对上缴的检疫费不实行返还政策,也没有将动物卫生监督工作经费和许可费用列入财政预算。

2 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

2.1 兽医管理体制改革不到位,乡村两级基层动物卫生监督队伍不健全

2007年实行的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,省、州、县分别成立了动物卫生监督机构,但基层的乡村两级兽医管理体制没有相应进行改革,仍设乡镇畜牧兽医站和村兽医室,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在乡村两级没有机构、没有人员,基层动物卫生监督工作难以开展,也难以检查考核。

2.2 村级兽医员报酬偏低,没有专职专设

大姚县村级兽医员(协检员)报酬为每月50~80元,与当今的物价水平相比,相当于1d的临工工资,没有工作积极性,另外一部分兽医员(协检员)没有专职专设,兼职过多,不能专心从事本职工作。

2.3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编制、人员严重不足

现有县级动物卫生监督人员中,90%以上的人员都从事动物及产品检疫工作,其余

* 作者简介:左正平(1963-),男,彝族,畜牧师,所长。1982年毕业于云南省畜牧兽医学学校畜牧专业,主要从事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工作。

人员则忙于单位内部管理、市场检查监督、违法案件查处及其主管局委托和安排的其他工作,加之动物卫生监督涉及千家万户、远而散、点多面广。由于事多人少,其检疫率、监管覆盖率、违法案件查处率难以得到有效保障。

2.4 工作经费缺乏、设备仪器短缺

从2004年开始,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检疫费一并纳入预算内资金管理,不再实行按比例返还,工作经费和许可费用每年向财政写报告争取,金额很少,不能保障正常工作的运转;在检疫设备仪器上,除有1台显微镜和1台旋毛虫检测仪外,仅剩1把检疫刀,大多数情况下,检疫就凭肉眼和经验。

2.5 身份不明,着装无定

按照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改革有关规定,履行行政执法职能的事业单位,应纳入参公管理,其执法主体地位才有保障,同样,既然履行行政执法职能,应有统一的着装,以便表明身份,维护法律的尊严,但目前都无法有效落实。

3 对策和建议

3.1 在乡镇畜牧兽医站中设立动物卫生监督分所,作为县动物卫生监督所的派出机构,或者从乡镇畜牧兽医站现有人员中明确划出2~3人属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派驻乡镇工作人员,履行辖区内的动物卫生监督工作,其业务指导、培训、工作检查、考核,均由县动物卫生监督所负责。这样,可较好地解决乡镇动物卫生监督工作力量薄弱、人员变动大、工作难考核的问题。

3.2 切实提高和解决村级兽医员(协检员)的待遇问题,每月补助建议定在300元左右,以充分调动他们的工作积极性。实施产地检疫是一切检疫监督工作的基础,没有产地检疫,畜禽在上市交易、运输、屠宰加工、销售等环节的检疫和监督就无从谈起,而产地检疫的实施,只有依靠村级协检员来完成,只有妥

善解决好他们的报酬,检疫监督工作才有了坚实的基础。

3.3 向政府报告和与财政部门协调,争取将动物卫生监督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,或者由省级财政部门行文,按上缴检疫费的一定比例返还,解决工作经费和许可费用不足的问题。

3.4 将动物卫生监督基础设施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,争取国家立项和资金支持,解决县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无办公用房、无执法车辆、无仪器设备的问题。多年来,动物防疫和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多有项目建设和资金扶持,但动物卫生监督方面项目较少,而靠当地政府是无法解决的。

3.5 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有关精神,从上到下,将省、州、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人员纳入参公管理,并批转任命为国家兽医官,从根本上解决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体制不顺、制约因素多、风险大的行业诟病。

3.6 在县以上建立有资质、有法律效力的畜禽及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,解决动物及产品检疫和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中留验、检测、鉴定等技术问题,为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提供科学证据。

3.7 加强培训,不断提高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 and 行政执法水平,切实履行好单位职责职能,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,维护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.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[Z].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[2007]71号. 北京: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,2007-08-30
- [2] 国务院. 国务院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[Z]. 国发[2005]15号. 北京:国务院,2005-05-14
- [3] 笕皓文,刘怡雯,马光焰,等. 浅析动物卫生监督执法问题及对策[J]. 中国动物检疫,2011,28(6):9-11